

委任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

\*\*\*\*\*

下稿代法律改革委員會發出：

法律改革委員會（法改會）今日（三月二十二日）宣布，行政長官已委任吳麗莎為法改會新成員。

吳麗莎為跨國公司和香港及內地的上市客戶提供審計服務，深具經驗。她接替已在法改會完成兩個三年任期的李慧賢。法改會相信吳麗莎提供審計服務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，以及她在公職服務的經驗，將有助法改會推行法律改革工作。有關委任為期三年，由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。

法改會同時感謝李慧賢多年來對法改會的寶貴貢獻。

在上述最新任命後，法改會的成員名單如下：

律政司司長（主席）

鄧國楨法官

馮庭碩資深大律師

林峰教授

方敏生

彭耀鴻資深大律師

何耀明教授

Christopher Gane 教授

梁鎮宇

羅德慧

吳麗莎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（當然成員）

法律草擬專員（當然成員）

完

2018年3月22日（星期四）